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事故教训汲取，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据《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5〕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约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19号）、《湖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鄂安〔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

## 第二章 警 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警示，是指省厅以警示通报或提示函提醒行业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情况和有关问题，提出防范改进的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厅将对行业印发警示通报：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二)发生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安全生产较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三)连续发生事故或经研判安全生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警示通报的情形。

**第六条**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七条** 对于发生影响恶劣事故的或某一地区连续发生多起事故的,省厅将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视情通报市州人民政府。

对于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包含省属国有企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以下不再重复)发生影响恶劣事故的或连续发生多起事故的,省厅将对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发送安全生产工作提示,视情抄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警示通报和提示函由省厅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厅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业务领域和职责分工负责起草,涉及多领域的由省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安委办)牵头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印发。

较大及以上事故、影响重大的一般事故以省交通运输厅函形式印发,对行业一般性的警示以厅安委办函形式印发。厅安委办每半年通报一次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第三章 约 谈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省厅（以下简称约谈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所属有关单位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被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厅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直单位或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进行约谈：

- (一)发生涉险人数多的较大涉险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二)连续发生多起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三)发生负有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四)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或组织不认真、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以上情形需约谈市州人民政府、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的，省厅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约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19号）有关规定，提请省安委办按程序开展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单位应当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厅安委办或厅安委会成员单位提出约谈建议，报厅领导批准后，以省交通运输厅函形式印发通知。约谈由厅领导或授权

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主持，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业务领域和职责分工承办，厅安委办参加。

**第十二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约谈实施程序：

- (一) 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
- (二) 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等；
- (三) 约谈单位问询有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四) 被约谈单位表态。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约谈可邀请新闻媒体列席，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约谈工作应形成约谈纪要，约谈纪要应印发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必要时，可抄送至被约谈单位的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被约谈单位为省属国有企业的，视情抄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约谈单位，抄送厅安委办。

**第十六条** 在相近时间内 2 个及以上地区或单位发生需要约谈情形的，可进行集体约谈。

##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挂牌督办，是指省厅（以下简称挂牌

督办单位)督促安全管理不力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所属有关单位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暴露的问题或不足进行整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厅实施挂牌督办:

(一)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警示、约谈等提出需限期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的;

(二)事故险情造成较大社会舆情,问题整改任务重、难度大的;

(三)发生性质恶劣一般事故,需督促整改的;

(四)省级执法检查、督导帮扶发现的以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厅挂牌督办的、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自报或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经现场核查和分析评估确定需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十九条** 挂牌督办事项由厅安委办或厅安委会成员单位提出挂牌督办和核销建议,报厅领导批准后印发挂牌督办和核销通知。

**第二十条** 挂牌督办通知内容包括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挂牌周期等。挂牌督办相关情况原则上应在省厅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整改方案包括

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内容。被挂牌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直至摘牌核销。

**第二十二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

**第二十三条**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组织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实，提出核销意见报厅领导。厅领导同意核销的，印发核销通知；不同意核销的，告知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二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等情形，按照规定由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的，省厅不再重复开展。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有关事故统计，道路运输事故以车籍地进行统计，水上交通事故以船籍港进行统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港口作业事故以事发地进行统计。也可结合事故调查实际，以事故调查责任划分确定被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和较大突发事件参照《厅应急办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地区、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鄂交发〔2024〕29号）同时废止。